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1,758,560 元变更为 3,740,218,560 元,总股本由 3,621,758,560 股变更为 3,740,218,56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司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036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036R。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1,758,5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0,218,5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1,758,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0,218,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政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的充分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的充分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五)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八)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五)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八)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高志成、李娅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十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社会责任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戴继锋、李永忠、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1,758,560 元变更为 3,740,218,560 元,总股本由 3,621,758,560 股变更为 3,740,218,56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十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外部监管环境和内部管理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社会责任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十项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源化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中源化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兴安化学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3.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5.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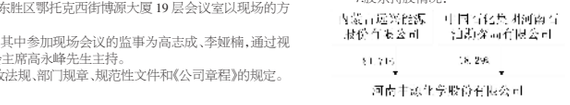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9,977.17	1,197,055.11
负债总额	419,099.22	490,056.70
净资产	710,877.94	706,998.4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0,225.26	502,536.85
利润总额	260,185.86	136,194.43
净利润	221,443.39	113,065.02

中源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许自新

3.注册资本:314,517.5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8 日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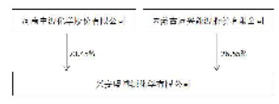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22.48	374,920.62
负债总额	46,866.48	39,503.17
净资产	335,556.00	335,417.4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84.62	98,522.74
利润总额	27,501.09	-610.58
净利润	23,331.60	-473.58

兴安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中源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其余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中源化学、兴安化学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分别与中源化学、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和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和兴安化学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兴安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75,18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656,47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二)说明

1.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或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2、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宋为兔 孙朝晖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敏 戴继锋 李永忠

二、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